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0年12月

总第(14)期

积极开展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研究，稳步推进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

环境功能区划列为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和环境规划院 2010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研究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2010 年 5 月，环境规划院委托中科院地理所、北师大水科院、水利部水科院、北大环境学院、农科院区划所和中科院生态中心深入开展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的评价指标以及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管理对策的研究。邀请水利部水科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环科院、吉林省环科院和新疆环科院开展试点示范和技术支撑工作。同时在新疆、吉林和浙江深入开展区划试点。

2010 年 9 月-11 月，项目组召开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阶段成果交流会、年度进展报告会等会议。会议介绍了区划的总体进展

和初步研究成果，各专题介绍了各自的研究成果，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区划总体方案和各专项研究成果进行点评，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总体组根据各专题的研究成果，编制完成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初稿）》，并与各专题承担单位开展紧密交流，共同完善总报告。

2010年12月28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专家预审会。会议邀请了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和地区经济研究所、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部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了专家预审组。会议在听取《区划方案》技术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认为编制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对于制定全国环境分区引导战略、建立完善“分区管理、分类控制”的环境管理体系意义重大。《区划方案》总体技术路线清晰，重点突出，工作细致，紧扣我国基本国情，与相关区划密切衔接，部分研究属创新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后将是国家战略决策的重要依据。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0年12月30日印发